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37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鄭浚緯

張芷茜

鄭炳榮

吳碧招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東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3年度苗簡字第3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又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前段、第71條第1項、第132條、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民

01 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前段所謂一切訴訟行為，凡不屬該條
02 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代受送達亦為
03 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其基此所
04 為之代受送達，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
05 （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當事人
06 所授與之訴訟代理權，以一審級為限而無提起上訴之特別委
07 任者，該審級之訴訟程序，雖不因當事人死亡而中斷，但至
08 該審級之終局判決送達時，訴訟代理權即歸消滅（最高法院
09 31年上字第1149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於下級審法院受有特
10 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如代當事人提起上訴，於使上訴程序
11 合法之範圍內，固得續為必要之行為，然上訴係由當事人本
12 人或另行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提起者，原訴訟代理人之訴訟代
13 理權則歸於消滅，該訴訟代理人即不得再代當事人為任何訴
14 訟行為（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又同一訴訟文書先後向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複代理人送達
16 者，只須其中一人收受送達，即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96
17 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當事人委任住居在
18 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且訴訟代理人受送達權限未受限
19 制，不論訴訟代理人有無特別委任權限，送達判決均應向代
20 理人為之，計算法定期間亦不得扣除在途之期間。

21 二、經查，上訴人於第一審程序委任住居本院所在地之江錫麟律
22 師、王炳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未限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權
23 限，且授與特別委任權限，並經江錫麟律師委任柯宏奇律師
24 為複代理人，有相關委任狀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63
25 頁）。本件判決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送達上訴人之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江錫麟律師、王炳人律師及複代理人柯宏奇律師
27 位於苗栗縣苗栗市之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
28 二第97頁）。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114年10
29 月30日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且不得扣除在途期間，該上
30 訴不變期間至同年11月19日（星期三）即告屆滿，上訴人遲
31 至同年11月21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見民事聲明上訴狀其

01 上收狀章)，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02 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1項、第95條、
04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1 書記官 趙千淳